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3135035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三點附表，  
並自民國108年7月5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附表

# 市長柯文哲